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常青（签名）：

罗中良（签名）：

余庆兵（签名）：

2019年7月12日